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主席)

鄧家彪先生, JP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張富先生

樊志平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容詠嬪女士

老廣成先生

余俊翔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黃開榆先生

黃敬全先生

郭慧文女士

洪洁女士

鄒長福先生

應邀出席者

黎耀基先生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環境保護署
梁少江先生	高級工程師(廢物管理政策科)	環境保護署
黃凱盈女士	工程師(廢物管理政策科)	環境保護署
黃寶燕女士	工程師/離島 1	渠務署
劉天祥先生	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5	渠務署
彭靜儀女士	工程師/排水工程 17	渠務署
鄭廣樂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離島地政處
陳志明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2	環境保護署
岑楚良先生	工程師	AECOM 顧問公司

列席者

藍子川先生	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譚振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環境保護署
鍾詠恩女士	水警海港警區警察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龐紹文先生	大嶼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杜志強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運輸署
羅敏琴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地政總署
黃偉宏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曾曉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周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大經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譚仲軒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翁志明先生, BBS	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	漁農自然護理署
陳連偉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黃漢權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	
劉焯榮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福根先生		
鄺官穩先生		
張志榮先生		
楊柳菁博士		
周淑敏女士		
洪忠興先生		
莫華勳先生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周哲先生，他接替萬映頤女士；以及
 - (b) 香港警務處鍾詠恩女士，她暫代羅東華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歡迎劉焯榮議員、黃文漢議員及鄒長福委員加入本委員會。此外，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劉焯榮議員、黃福根議員、鄭官穩議員、張志榮委員、漁農自然護理署楊柳菁博士、香港旅遊發展局洪忠興先生、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莫華勳先生，以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周淑敏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5 年 3 月 23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綠在離島

(文件 TAFEHC 35/2015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黎耀基先生、高級工程(廢物管理政策科)梁少江先生以及工程師(廢物管理政策科)黃凱盈女士。

5. 黎耀基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 鄧家彪副主席詢問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綠在離島的選址屬長期性質，抑或在項目實施一段時間後再作檢討；擬建的建築物類型，以及項目的運作年期。他表示，政府正逐步落實東涌的長遠規劃，東涌西一帶將會有大量住宅樓宇落成，數年後亦會有地鐵連接。假如該區的社區設施不足，署方會否考慮遷移該環保站。他認為，東涌西近東涌河一帶的保育區及低密度發展區，更適合用作項目選址，希望署方不要在社區用地需求較大的地點物色選址。

7. 老廣成議員表示，項目的選址附近為高密度的住宅發展項目，他詢問該環保站將回收甚麼物料，又如何確保符合清潔回收的原則。

8. 黎耀基先生回覆如下：

- (a) 環保站主要回收電器及玻璃樽。在電器方面，環保署已於今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全港回收電器的法案，稍後亦將提交回收玻璃樽的法案。其中，如何乾淨回收對回收玻璃樽極為重要，盛載飲品的玻璃樽是署方重點的回收項目。去年，署方製作電視短片及推行環保教育活動，推廣“沖洗乾淨再回收”的概念。待環保站的營運團體對當區居民的回收情況進行分析後，署方將再進行針對性的推廣活動，以便進行有效的公眾教育。
- (b) 綠在離島是一項新嘗試，其選址是一幅臨時批地，而建築方式主要採用貨櫃模組。本港已有其他項目採用類似的方式，其特點在於可迅速組裝，亦可因應地區土地規劃的需要，調整建築物的規模。署方會與其他部門適當協調，規劃項目選址一帶的發展，而上述項目不會與區內其他發展項目有所衝突。

9. 容詠嫦議員支持綠在離島項目，並提出以下詢問：

- (a) 居民需清楚了解哪些物料可以回收，以及於回收前如何先清潔有關物料。她詢問環保署如何進行公眾教育。
- (b) 離島區地域廣闊，大嶼山其他地區的居民亦會參與回收。她詢問署方會否安排運輸配套(例如安排車輛定期於大嶼山其他分區收集回收物料)，以配合項目的運作。
- (c) 署方是否計劃以貨櫃運輸及儲存回收物料，以及貨櫃的清潔次數。

10. 樊志平議員表示，最初他對綠在離島項目有所保留，但在參觀綠在沙田後，他對該項目的運作及潔淨程度感到滿意，而環保站的角色亦不會與私營回收商產生衝突。他希望署方確保綠在離島的營運水平與其他地區的環保站相近。另一方面，他質疑綠在離島的選址是否合適，認為該選址可用作其他更合適的用途。

11. 鄧家彪副主席表示，東涌需要更多社區設施(例如公眾街市和體育館等)，但署方卻建議於上址設立環保站。由於選址附近的屋邨將於 2018 年落成，屆時該區對社區設施的需求會更大。他希望署方交代項目的時間表、營辦年期，以及檢討項目的時間。

12. 黎耀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綠在離島將推行環保教育及提供回收支援，以推動社區邁向綠色社區，配合香港整體的發展方向。政府正逐步在未來數年推出廢物按量收費及其他回收計劃，地區及市民均需要較多支援(例如教育市民認識哪些物料適合回收)。18 區的環保站均採用臨時建築模式建造，以加快進展及簡化程序。環保署將視乎實際情況，再檢討環保站的運作。
- (b) 初步而言，環保站的營辦合約為期三年，地政總署每次臨時批地的年期一般不會超過五年。環保署物色這幅土地(約 3 500 平方米)作為選址，是希望善用該土地。署方除了在該土地上興建建築物外，亦會預留部分空地，用以舉辦戶外活動，以配合整體的社區面貌。綠在離島的設備及建築物會與其他地區的環保站相似，並維持綠化元素。
- (c) 政府會就環保政策及可回收物料種類等，與社區進行互動交流。署方會集中推廣清潔回收。考慮到離島區的物料回收情況可能與其他地區不同，加上社區情況會隨着時間而轉變，署方希望與社區進一步交流，並提供一些符合社區需要及受歡迎的項目，以不同角度將環保信息帶到社區。
- (d) 署方將安排回收專車收集各社區的回收物料。根據以往經驗，環保署會先與屋苑物業管理公司聯絡，再安排專車定期(例如每星期一次)到屋苑收集回收物料。由於離島區的低密度鄉村較多，署方將會在各分區安排定期回收，並因應地區情況再作調整。長洲及南丫島等地區的回收計劃正同步進行，署方會檢討各項計劃如何配合，令回收工作更加有效。至於回收的次數，會視乎各社區的回收物料數量而定。整體而言，署方會根據方便市民、回收物料數量合乎效益，以及物料不會長期堆存等原則，安排回收的次數。歡迎地區人士及區議會提出意見，署方會因應實際情況不時作出調整。

13. 余漢坤議員表示，長洲及南丫島的回收計劃正在進行中，而其他分區(例如梅窩及坪洲)的回收計劃亦見成效。他詢問，環保署設立綠在離島後，會否同時於離島其他分區進行回收及環保教育，以及離島區議員可否參與綠在離島的設計。

14. 黎耀基先生回應如下：

- (a) 署方設計綠在離島時會盡量吸納社區的意見，而最終設計亦須考慮建築物的整體環保表現、建築成本等。署方希望環保站落成後，能配合署方的綠化及環保建築方向，讓社區知悉該建築物是一個環保項目。署方會聽取社區的意見，以考慮是否於離島其他地區設立回收地點。
- (b) 現時有數個離島社區組織提供回收玻璃樽及電器的服務，運作亦暢順。如合適的話，可繼續以此模式運作。
- (c) 綠在離島的承辦團體如能在區內不同島嶼舉辦環保教育活動，建立環保氣氛，他相信對整個離島區均有裨益。
- (d)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一直支持社區的環保教育及回收項目，而離島區亦有數個項目獲得資助。該基金不會因推行綠在離島而停止提供資助。署方歡迎社區就綠在離島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如何更有效配合，提出意見。

15. 周玉堂議員支持綠在離島項目。東涌村民與樊志平議員參觀綠在沙田後，對推行上述項目較為放心。他促請承辦商妥善營運該環保站，而署方亦應對承辦商進行監管，避免綠在離島的營運水平低於標準。

16. 余麗芬議員表示，部分香港市民及旅客對“三色回收桶”不了解，甚至有人把其當作垃圾桶使用。此外，在南丫島有部分回收物料被放置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垃圾收集站旁，容易使人混淆。她建議政府加強監察“三色回收桶”的使用情況及教育市民，以確保回收物料能物盡其用。

17. 主席表示，她曾與多位議員及東涌村民參觀綠在沙田項目。她讚賞該環保站的設計，並建議委員及地區人士前往參觀。

(黎耀基先生、梁少江先生及黃凱盈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I. 有關要求改善逸東邨街市的衛生管理質素的提問
(文件 TAFEHC 30/2015 號)

18. 主席表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及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19. 鄧家彪副主席介紹提問內容。對於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及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提問，他表示遺憾。他會繼續跟進上述情況，如問題持續，他會再向領匯及控煙辦作出提問，屆時希望他們派代表出席會議。

IV. 有關渠務熱線的提問
(TAFEHC 31/2015 號)

2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渠務署工程師(離島)黃寶燕女士。

21. 主席介紹提問內容。

22. 黃寶燕女士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渠務署職員會 24 小時接聽熱線來電。如來電未能接通，便會自動轉駁至 24 小時運作的政府 1823 热線服務。署方翻查渠務熱線的記錄後，並沒有發現 5 月 3 日的議員來電記錄。這次只屬於個別事件，署方並未接獲其他類似的投訴。她補充，渠務署已制訂定期重新啟動渠務熱線電腦系統，以確保熱線電話系統的穩定性，而重新啟動的次數亦由供應商建議的每半年一次增加至每三個月一次。

23. 主席表示，由於 5 月 3 日是天后誕，故她對污水溢出路面感到非常焦急。她第一次致電渠務熱線時，電話未能接通，半小時後再嘗試，電話轉駁至 1823 热線。她接納渠務署的解釋，但希望署方多加留意，避免再發生同類事情。

24. 黃寶燕女士表示，她是渠務署長洲區的工程師，如有需要，議員亦可直接與她聯絡。

(黃寶燕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 有關長洲樹木管理的提問
(文件 TAFEHCM 32/2015 號)

2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鄭廣樂先生。
26. 主席簡介提問內容。她補充，在本年 2 月初長洲一個斜坡上有一棵樹木連根拔起，情況非常危險。她認為相關部門未有即時處理，因此建議部門訂立時間表，以處理長洲有問題的樹木。
27. 鄭廣樂先生表示，據離島地政處(“地政處”)了解，上述個案在地政處接手處理時，已有其他部門採取緩解措施，當時該樹木未有構成即時危險，然而現經已由樹木工程承辦商作出處理。他補充，遇上問題樹木危及公眾生命或財產的緊急情況，市民應尋求處消防處或警務處協助作出即時處理。對於構成即時危險的個案，消防處或路政署(如果有樹木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通道)會進行移除工程，並圍封有問題樹木，再交由地政處跟進餘下的工作。由於地政處每年需要處理約 1 300 宗問題樹木個案，處方會按緩急情況安排處理的次序。按一般程序，地政處會安排樹木檢查承辦商作實地視察及作出報告，釐清該些樹木涉及土地的地權及就有關問題樹木建議合適的處理工程，該處及/或地政總署的樹木組會核實提交的報告，然後安排樹木工程承辦商進行相應的樹木工程。他再補充，若地政處得悉個案屬於非常迫切或有機會造成嚴重後果(例如問題樹木位於人流多的地點)時，當會優先作出處理。
28. 主席表示，上述斜坡上的樹木，連根拔起已有多個月，加上天氣不穩定，令附近居民及天后廟負責人十分擔心。在一般情況下，居民難以察覺樹木的潛在危險。為保障市民安全，她促請地政處訂立時間表，以處理長洲的問題樹木，並建議處方參考醫院將病人分流的做法，以加快處理有關個案。
29. 鄭廣樂先生表示，由於處理問題樹木的程序繁瑣，每宗個案一般約需時十星期完成。處方將審視積壓的個案，並會與投訴人溝通，優先處理緊急的個案。由於現時離島區的樹木工程承辦商須同時處理其他地區的問題樹木，服務效率未如理想。處方會在下一個外判合約期，由單一承辦商專責處理離島區的問題樹木，以加快處理個案的進度。

30. 主席表示，離島區的問題樹木甚多，希望相關部門研究更有效的處理方法。她希望地政處聘請承辦商專責處理離島區的問題樹木個，以改善情況。

(鄭廣樂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 有關東薈城玻璃門的提問

(文件 TAFEHC 33/2015 號)

31. 主席表示，太古地產管理有限公司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32. 余俊翔議員介紹提問內容。對於太古地產管理有限公司東薈城辦事處(“東薈城辦事處”)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提問，他表示失望。自 2014 年開始，不少居民向他反映上述問題，而他亦一直跟進，但問題仍未改善。東薈城辦事處建議安排物業管理員，於東薈城通往藍天海岸等屋苑的出入口，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但他認為職員並非 24 小時當值，有關建議“治標不治本”。他會繼續和東薈城辦事處商討，以改善上述問題。

33. 容詠嫦議員亦對東薈城辦事處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提問，表示遺憾。她表示，由於途經東薈城的居民及旅客眾多，故建議將該處的玻璃門改為自動門，但東薈城辦事處卻建議安排物業管理員在該處長期駐守。長遠而言，聘請物業管理員的成本較改建自動門為高。因此，她不接納東薈城辦事處的書面回覆。

VII. 有關把塑膠廢物轉化為燃油的提問

(文件 TAFEHC 34/2015 號)

3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陳志明先生。

35.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以短片介紹把塑膠廢物轉化為燃油的技術。她感謝離島民政事務處一級法定語文主任於短片播出時提供中文翻譯。

36. 陳志明先生表示，很多國家在數十年前已開始研究把塑膠廢物轉化為燃油的技術。這項技術是在高溫、高壓及低氧氣量的環境下，把塑膠分解為分子量較低的狀態(例如可燃燒的液體及氣體)。由於這項技術並不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塑膠，因此在採用這項技術前，先要仔細把塑膠分類，並挑選適用的塑膠類型，然後把塑膠清洗及打碎。該技術系統主要利用電流，以高溫及高壓燃燒塑膠，而在生產過程中會釋出帶污染性的廢氣，完成後亦須適當處理剩餘的渣滓。影片展示的技術系統屬於較小型及適用於家居的系統，卻沒有展示處理廢氣及渣滓的方法。由於這項技術仍在發展階段，在其他國家不會以商業形式大規模進行，而大多以較小規模及實驗形式進行。目前，香港並未採用有關技術。隨着經驗累積，他相信上述技術會不斷改良。環保署非常歡迎發展商採用新技術，但署方必須驗證技術的可行性，以及詳細考慮相關的污染管制措施及經濟效益。在屋苑推行相關技術時，署方須要考慮屋苑的規模以及對環境的影響。他補充，如果新技術牽涉燃料生產或提煉，將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須按條例進行相關研究，因此涉及程序較長。因此，如發展商有意採用新技術，須盡早通知署方，以便當局研究是否須進行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

37. 容詠嫦議員表示，互聯網有很多關於這項技術的短片，供市民瀏覽。環境局及環保署較傾向興建大型焚化爐處理廢物，但她認為要轉廢為能有很多方法，這些方法既可減低成本，亦能鼓勵民間及商業團體參與環保工作。她認同該技術不適宜在屋苑採用，但建議政府提供資助或土地，鼓勵商界經營轉廢為能的工業。她亦希望環保署透過綠在離島，推動轉廢為能的工作。她促請政府以較進取的思維及積極的態度，克服困難及考慮落實建議的新方法。

38. 賴子文議員表示，香港的科技發展較其他國家遜色。他認為香港政府應盡快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39. 主席請環保署代表考慮及研究議員提出的意見。

(陳志明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I. 銀河河堤擴建工程 (文件 TAFEHC 37/2015 號)

4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劉天祥先生及工程師(排水工程)彭靜儀女士；以及 AECOM 顧問公司

岑楚良先生。

41. 劉天祥先生及岑楚良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42. 黃文漢議員表示，渠務署代表上星期已向梅窩鄉事委員會介紹工程計劃的內容。他歡迎工程計劃及希望能盡快動工。此外，他關注工程對銀河水質的影響，並促請工程顧問認真處理工程所釋出的污水。
43. 鄒長福先生表示，梅窩鄉事委員會十分支持該工程計劃，並希望工程盡快完成。此外，他請渠務署嚴格監督工程的進度，並配合梅窩區的其他工程，以及妥善處理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44. 岑楚良先生回應表示，此工程已獲得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環境許可証。工程施工期間將會密切監督工程進度和對環境的影響，也會嚴格執行環許可証所述的要求。
45. 委員支持上述工程計劃。

(劉天祥先生、彭靜儀女士及岑楚良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X.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36/2015 號)

4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47. 鄧大經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匯報以下工程的最新進展：
 - (a) 2015/2016 年度離島區梅窩及大嶼南隔火帶及一般剪草工程 (IS-DMW-651)
2015/2016 年度離島區東涌及大澳隔火帶及一般剪草工程 (IS-DMW-652)
2015/2016 年度離島區長洲、坪洲及愉景灣隔火帶及一般剪草工程 (IS-DMW-653)
2015/2016 年度離島區南丫及蒲台島隔火帶及一般剪草工程 (IS-DMW-654)

48.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開展上述 4 項工程的招標程序。

49. 委員通過文件及民政處報告的內容。

X. 工作小組報告

(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50.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一。她請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51.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所載的內容。

(ii) 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52. 余漢坤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二。他請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53.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所載的內容。

XI. 其他事項

(i) 摸蜆捉蟹活動安全的宣傳教育工作

5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1)曾曉彤女士。

55. 曾曉彤女士表示，離島區有不少摸蜆捉蟹的熱門地點，每年夏季都吸引不少居民及遊客到相關熱點及附近地區旅遊。鑑於過往離島區曾有市民因摸蜆發生意外，民政處建議與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旅環會”)合作，推行摸蜆捉蟹活動安全的宣傳教育工作，並交由旅環會活動工作小組討論及跟進，以期於本年暑假內展開相關工作。

56. 多位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a) 賴子文議員建議民政處考慮更改摸蜆捉蟹活動安全的宣傳教育工作活動名稱。

- (b) 周轉香議員表示，每年均有市民在離島遠足及攀崖時發生意外，她建議工作小組一併討論上述活動的宣傳教育工作。如以“摸蜆捉蟹”作為活動名稱，市民只會留意摸蜆及捉蟹所發生的意外，而忽略在遠足及攀崖活動的意外事故。
- (c) 張富議員建議於摸蜆捉蟹活動的熱點豎立警告牌。

57. 曾曉彤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摸蜆捉蟹”較能全面概括活動內容。民政處會參考議員的意見，考慮是否有其他更合適的名稱。
- (b) 如建議獲得通過，旅環會活動工作小組將舉行會議，討論相關宣傳教育活動的名稱及細節。
- (c) 歡迎委員提供摸蜆捉蟹的熱點，以便處方考慮相應措施(包括豎立警告牌)，以及在旅環會活動工作小組的會議上討論。

58.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歡迎非工作小組成員的旅環會委員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參與討論。工作小組秘書處將會通知委員會議的安排。

XII. 下次會議日期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3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

離島區議會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
2015 年 5 月 26 日的會議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1) 繽建離島區旅遊網頁

活動工作小組會在每月上旬更新網頁內容，將離島區內的最新活動資訊上載該網頁，吸引更多市民前往離島區遊覽。

(2) 2015/2016 旅遊推廣活動

工作小組現正籌備 2015/2016 旅遊推廣活動，並於稍後向本委員會匯報進展。

(3) 環境衛生推廣活動

- 工作小組建議，運用本年度的 10 萬元預留撥款，用以舉辦 2 項環境衛生推廣活動，包括：
 - (a) 撥款 4,000 元，用以舉辦離島區清潔大澳棚屋宣傳日；以及
 - (b) 撥款 96,000 元，用以舉辦離島區“惜物、減廢及乾淨回收”推廣活動。
- 上述兩項活動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4) 2015/2016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 工作小組建議，運用本年度環境保護署的 20 萬元撥款，用以舉辦 4 項 2015/2016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包括：
 - (a) 撥款 100,000 元，用以舉辦離島區“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推廣嘉年華 2015；
 - (b) 撥款 15,000 元，用以舉辦離島區“惜物、減廢及乾淨回收”推廣環保急口令創作比賽；
 - (c) 撥款 55,000 元，用以舉辦離島區“惜物、減廢及乾淨回收”推廣互動劇場/話劇；以及
 - (d) 撥款 30,000 元，用以製作宣傳清潔和環保信息的宣傳品。
- 上述四項活動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由於 2015/2016 財政年度跨越兩屆區議會，故現屆區議會只可通過其任期內(即 2015 年 4 月至 12 月底)推行的活動。如活動建議是在 2016 年 1 月至 3 月內推行，則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方可作實。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工作小組
2015/2016 年度環境及食物衛生推廣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

建議項目(I)

離島區清潔大澳棚屋宣傳日

日期 : 2015 年 8 月(平日)
時間 :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 大澳鄉事會廣場 (暫定)
活動對象 : 離島區居民
活動內容 : 邀請大澳鄉事委員會協助，派發宣傳單張和有關清潔及環保信息的宣傳品給大澳居民，藉此宣傳保持環境衛生的信息，希望居民注重居所衛生，並自行清潔大澳棚屋及附近一帶的環境。
預算開支 : 4,000 元，詳見附表。

支出項目		預算金額
(1)	印製宣傳品(例如單張及橫額等)	2,700 元
(2)	物料運輸	500 元
(3)	社區幹事 : 10 小時 x 48 元 x 1.05(強積金)	504 元
(4)	雜項開支 : 包括郵費、攝影、文具及活動用品等	296 元
	總數 :	4,000 元

建議項目(II)

離島區“惜物、減廢及乾淨回收”推廣活動

日期 : 2016 年 1 月 (其中一個星期六/日)
時間 : 下午 2 時至 5 時
地點 : 東涌 (暫定)
活動對象 : 離島區居民
活動內容 : 透過舉辦嘉年華活動，包括舞台表演、攤位遊戲和展覽等，鼓勵居民在個人及家居層面改變生活習慣，惜物減廢，注重環保。
預算開支 : 96,000 元，詳見附表。

支出項目		預算金額
(1)	透過招標方式，聘用承辦商製作活動，包括：印製宣傳品(連派發)、橫額、背幕、音響、舞台及場地佈置、製作攤位、表演者及司儀酬金、典禮用品、紀念品、攤位遊戲獎品、飲品、攝影、物料運輸及交通費用等	83,000 元
(2)	社區幹事：200 小時 x 48 元 x 1.05(強積金)	10,080 元
(3)	雜項開支：包括郵費、文具及活動用品等	2,920 元
		總數： 96,000 元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工作小組
2015/2016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

建議項目(I)

離島區“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推廣嘉年華 2015

日期 : 2015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暫定)
時間 : 下午 2 時至 5 時
地點 : 長洲海傍街體育館 (暫定)
活動對象 : 離島區居民
活動內容 : 透過舞台表演、攤位遊戲及展覽等，鼓勵市民重視環保、積極參與減廢、回收和循環再造，藉此提升居民保護環境的意識。
預算開支 : 100,000 元，詳見附表。

支出項目		預算金額
(1)	透過招標方式，聘用承辦商製作活動，包括：印製宣傳品(連派發)、橫額、背幕、音響、舞台及場地佈置、製作攤位、表演者及司儀酬金、典禮用品、紀念品、攤位遊戲獎品、飲品、攝影、物料運輸及交通費用等	87,000 元
(2)	社區幹事：200 小時 x 48 元 x 1.05(強積金)	10,080 元
(3)	雜項開支：包括郵費、文具及活動用品等	2,920 元
總數：		100,000 元

建議項目(II)

離島區“惜物、減廢及乾淨回收”推廣環保急口令創作比賽

日期 : 2015 年 6 月至 7 月
地點 : 離島區
活動對象 : 離島區中小學生及居民
活動內容 : 以“惜物、減廢及乾淨回收”為主題，舉行環保急口令創作比賽，並分設小學組、中學組及公開組。每組獎項包括冠、亞、季軍各一名，以及優異獎五名。
預算開支 : 15,000 元，詳見附表。

支出項目		預算金額
(1)	透過招標方式，聘用承辦商製作活動，包括：印製表格、宣傳品、製作宣傳展覽板、獎品(書券)、獎狀、攝影及物料運輸等費用	11,000 元
(2)	社區幹事：50 小時 x 48 元 x 1.05(強積金)	2,520 元
(3)	雜項開支：包括郵費、文具及活動用品等	1,480 元
總數：		15,000 元

建議項目(III)

離島區“惜物、減廢及乾淨回收”推廣互動劇場/話劇

日期 : 2016 年 1 月至 3 月
地點 : 離島區小學及幼稚園
活動對象 : 離島區小學、幼稚園學生及居民
活動內容 : 為進一步鼓勵市民培養惜物、減廢、乾淨回收及自備購物袋的習慣，工作小組擬邀請專業舞台劇團，以“惜物、減廢及乾淨回收”為主題，由淺入深，為離島區小學及幼稚園學生設計宣傳互動劇場/話劇，在區內學校/社區巡迴演出。
預算開支 : 55,000 元，詳見附表。

支出項目		預算金額
(1)	透過招標方式，聘用劇團製作及表演宣傳話劇，包括： - 撰寫、編輯及修改劇本 - 絲排、試演及正式演出 - 演員、導演及其他工作人員 - 前往表演場地的交通及運輸費用 - 所有道具、化妝、戲服、場地、所需牌照費用及其他雜費	52,000 元
(2)	社區幹事：50 小時 x 48 元 x 1.05(強積金)	2,520 元
(3)	雜項開支：郵費、文具及活動用品等	480 元
總數：		55,000 元

建議項目(IV)

製作宣傳清潔和環保信息的宣傳品

日期 :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
活動對象 : 離島區居民
活動內容 : 製作宣傳品，並在各項環保活動中派發
預算開支 : 30,000 元，詳見附表。

支出項目		預算金額
(1)	設計及製作宣傳品(連運輸)(約 1,500 份)	27,000 元
(2)	社區幹事 : 50 小時 x 48 元 x 1.05(強積金)	2,520 元
(3)	雜項開支 : 郵費、文具、攝影及活動用品等	480 元
總數 :		30,000 元

離島區議會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
2015年5月26日會議
離島健康城市工作小組報告

(1) 離島區健康城市植樹節－綠色大嶼活動 2015

上述活動已於4月25日在大嶼山昂坪彌勒山順利舉行。本活動的全數開支由贊助機構的20萬元捐款支付。

(2) 離島青年營 2015

工作小組將於本年8月8至12日與離島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及其他區內志願機構舉辦“離島青年營 2015”，籌備工作現正進行中。